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2245號

原　　告　陳韋旭

訴訟代理人　江采綸律師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夏士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及李泰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及李泰龍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及李泰龍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貳佰捌拾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及李泰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夏士偉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職務內容為負責招攬業務、介紹投資、收取投資款項，及教育訓練旗下業務員。被告等人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之意思聯絡，由被告李泰龍以約定給付年利率高達12%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設計吸引投資人「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再由被告夏士偉於民國108年3 月25日向伊介紹、招攬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表面上係由伊加盟承租廣告複合機，實際上卻無加盟或承租之事實，伊並於同日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88,000 元予被告夏士偉代為存入被告富士康公司金融帳戶，被告富士康公司則於保證合約期間即自108 年4 月25日起至111 年3 月25日止，每月給付1%即3,880 元經營利益予伊，共計36個月，於合約期滿後，被告富士康公司應於111 年4 月25日將本金388,000 元全額退還予伊。詎料，伊僅收訖至109 年10月25日止，共計19期之經營利益73,720元，嗣被告富士康公司突於109 年11月通知各投資人稱經營困難有財務危機，無法按期給付利息及本金，故不再支付各投資人經營收益，亦禁止解約取回本金，迨至110 年3 月間更爆出被告富士康公司吸金惡性倒閉之新聞。是被告李泰龍身為被告富士康公司負責人，以約定給付年利率高達12%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投資人，實質上為吸收資金之行為，被告夏士偉身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業務經理，負責招攬投資，收取投資款項，並教育訓練旗下業務員，幫助被告李泰龍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及第125 條第1 項規定，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富士康公司亦應就其負責人即被告李泰龍執行職務之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85 條第2 項及第28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4,2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富士康公司之翌日即111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夏士偉則以：伊固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業務，屬基層業務

人員，僅負責招攬，未曾實際收受投資款，本件係因原告表示工作忙碌而由伊幫忙匯款予被告富士康公司，且原告所主張之被告李泰龍涉犯銀行法及詐欺等案件，伊均未曾遭列為同案被告，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伊亦屬投資富士康集團之受害人。又原告於108 年3 月25日簽訂系爭系約並交付投資款以前，即已知悉被告富士康公司非金融機構，亦有認識其未來能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惟仍希冀獲取高額利益而甘冒風險參與投資，嗣被告富士康公司因故未能按時支付經營利益或紅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簽訂系爭契約之日即108 年3 月25日起算2 年期間，而原告迄至110 年9 月9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消滅。縱認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如前述原告係評估風險後自願加入投資並賺取利益，就其所受損害同與有過失，應予減輕或免除伊賠償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前段及第29條之1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清楚揭櫫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對此種違法收受存款行為，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又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所以能蔓延滋長，乃在於行為人與投資人約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股息、利息或其他報酬，進而引誘投資人為高額獲利而加入投資計畫，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難以預測之高度負面風險，如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兼衡銀行法立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所設計供被告富士康公司販售之系爭契約，表面上係由加盟承租廣告複合機，實際上卻無加盟或承租之事實，而係以週年利率高達12%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吸引投資人的吸收資金行為，已違反銀行法之規定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承租設備保證金收款證明單、存款憑條等件為證，而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李泰龍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參以由被告李泰龍代表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甲方（即原告）得領取扣除租金及營業成本後之標的物經營利益，同時甲方同意乙方（即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利益有超越3,880 元時做為乙方之獎金使用，自訂約日起算隔月份的同1 日支付第1 期，嗣後乙方每月為1 期，每1期給付甲方3,880元，連續36期」；第13條（設備保證金退還條款）約定：「根據前廣告設備加盟承租契約條款與設備委任經營契約條款，茲為雙方同意，乙方需於合約期滿後全額退回前廣告設備承租契約條款與設備委任經營契約條款中標的物保證金」等語，堪認本件原告投資388,000 元款項，次月即可獲取相當於週年利率12%計算之3,880 元經營收益連續三年，期滿後再全額取回前揭投資款，明顯高於我國銀行業目前提供之各項存款利率，被告李泰龍以此保證獲利、且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報酬吸引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參與投資，即屬銀行法第29條之1 所定非法收受存款行為，亦已違反銀

行法此一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其後終因被告富士康公司無法依約履行紅利發放之義務，致原告投入資金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董事，其設計系爭契約並以公司名義對外販售，終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主張被告富士康公司應就被告李泰龍因執行職務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㈢另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人只要欠缺其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9 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夏士偉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業務經理，其有提供空白契約書予原告，協助原告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締約等情，固為被告夏士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惟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李泰龍設計之系爭契約違反銀行法之規定，認被告李泰龍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非主張被告富士康公司暨其法定代理人被告李泰龍自始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侵權行為，則系爭契約實係由被告富士康公司規劃設計，並由其設立之通路開發部負責對外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復為鼓勵業務員招攬民眾參加前揭投資分案，訂定職階及獎金制度，分別設有副總、協理、經理、副理、主任、專員等階級，通路開發部業務員即以前開職階就所招攬之投資金額依序分配一定比例之獎金，則被告夏士偉作為被告富士康之業務「經理」，並因招攬原告投資而獲得單筆獎金報酬若干，此係根據被告富士康公司通路開發部獎金制度福利制度暨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所得，尚與自多層次傳銷變質衍生所謂之「老鼠會」，其組織與運作目的在於不斷擴充「下線」組織成員，專門吸收資金（權利金），並將部分吸收所得轉為「上線」之獎金報酬，兩者顯然有別。又

被告夏士偉於106 年至108 年間亦有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訂相同契約，堪信被告夏士偉係因其個人投資有良好獲利經驗，轉而推薦介紹予原告。況依通路開發部業務員階級制度於「經理」之上尚有「協理」、「副總」等職級，而被告富士康公司於109 年11月間因經營不善而無法給付經營利益予各投資人時，被告李泰龍於109 年11月23日僅有召集通路開發部「副總」階級成員開會討論如何彌補資金缺口，斯時被告夏士偉亦已離職，足認被告夏士偉於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地位始終未見其有共同參與公司經營之決策，且原告之所以同意簽訂系爭契約，應係著重考量未來將可獲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衡以相對應所可能產生之高風險為評估衡量後仍決定參與投資，並非受被告等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認識方為之，倘本件被告富士康公司均仍正常營運，能依系爭契約按期支付原告經營利益，並於3 年期滿後再足額返還投資本金，被告李泰龍仍有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 條規定之虞，尚不因嗣後包含原告在內之自然人個人是否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而有所不同，事實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也曾獲得19期紅利報酬共計73,720 元，實難以被告夏士偉曾有介紹、招攬原告為投資，即逕謂被告夏士偉有何幫助或共同參與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行為，也無法肯認必然導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結果。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夏士偉連帶賠償其損害，即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李泰龍連帶給付314,2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被告富士康公司及李泰龍之翌日即111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